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2013年10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755,320,846 (99.41%)	22,190,768 (0.59%)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向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已登記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30 港元，當中包括現金股息及以股份代替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	3,775,756,553 (99.95%)	1,868,954 (0.05%)
3.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2,717,325,975 (71.93%)	1,060,292,977 (28.07%)
	(b) 重選鄭志剛先生為董事。	3,660,302,057 (96.90%)	117,278,450 (3.10%)
	(c) 重選歐德昌先生為董事。	2,901,710,735 (76.81%)	875,918,048 (23.19%)
	(d)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2,830,831,057 (74.94%)	946,746,986 (25.06%)
	(e) 重選楊秉樑先生為董事。	2,916,047,826 (77.19%)	861,518,296 (22.81%)
	(f) 重選查懋聲先生為董事。	2,690,931,723 (71.23%)	1,086,644,817 (28.77%)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g) 重選梁祥彪先生為董事。	2,756,266,744 (72.96%)	1,021,311,299 (27.04%)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42,385,708 (99.20%)	30,308,490 (0.8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77,174,234 (99.99%)	388,888 (0.01%)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3,775,185,814 (99.99%)	377,000 (0.01%)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2,666,143,514 (70.58%)	1,111,425,095 (29.42%)
7.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7 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將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2,676,969,532 (70.86%)	1,100,597,574 (29.14%)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11,979,595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21 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3 年 1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a) 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 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